**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新、老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301-01170[2023]01123**

**项目编号：[350301]JRGC[GK]2023001**

**采购人：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新、老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301-01170[2023]01123**

**2、项目编号：[350301]JRGC[GK]2023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条件 |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 莆田市荔城区东圳东路999号

邮编： 351100

联系人： 林向阳

联系电话： 13850220328

**12、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五一北路158号高景商贸中心7层A区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13599466266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6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888,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28,8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保安服务 | 3.00 | 13,680,000.00 | 年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莆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30（含）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中标金额的0.6%计取；中标金额在30-100（含）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中标金额0.5%计取；中标金额在100-500（含）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中标金额0.3%计取。 例如：某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30 万元×0.6%= 0.18 万元 （100-30）万元×0.5%= 0.35万元 （500-100）万元×0.3%= 1.2万元（1000-500）万元×0.3%= 1.25万元 合计收费=0.18+0.35+1.2+1.5=3.23（万元）按2万元整收取； 按上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超过两万元的按两万元包干收取。 2）开户名—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咨询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市分行，帐号—13400201040007163。 3）按照莆田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莆财购[2017]20号）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  (2)其他：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a、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 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c、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本项目可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CA证书送达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3层信息发布大厅指定开标地点（具体开标地点详见信息屏显示）。】【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莆田分网“服务专区/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中，下载《福建项目电子化交易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e.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f.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g.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报价等事项。】 【h.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4-2675926）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i.本项目远程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在3个小时内未能解决的系统及网络故障，导致远程开标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现场情况中止开标活动，封存所有开标资料，择期重新开标，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出询问，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至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条件 |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
| 其他情形 | （2）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3）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和要求”中带★号的条款； |
| 其他情形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 其他情形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商务部分响应中若出现负偏离或未完全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2）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最终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效报价”条款的规定；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5.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64.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招标内容响应情况 | 26.0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6分。评审指标项（共计10项，包含本级编号及下级编号），每负偏离一项扣2.6分，包含本级编号及下级编号）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每项参数中无论偏离几个序号，均视为该项对应的负偏离，按照一项负偏离对应分值进行扣分。②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需注明证明材料页码等内容，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管理制度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派驻保安人员及消控人员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A管理制度、B奖惩制度、请、销假制度、C岗位责任制及岗位考核制度、D消控中心制度、值班制度及监控岗位制度等、E消防安全管理制度、F安保防护器材、防汛物资等使用管理制度）进行评议，上述6项内容全部涉及到位且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每项得0.5分，满分3分；上述内容全部涉及、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内容出现部分偏差的，每项得0.4分；上述内容未全部涉及、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简单的，每项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安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保安服务方案情况（具体包括A服务队伍技术方案，B安全防范保障措施C保安巡逻方案含交换岗、夜间巡逻、恶劣天气巡逻等D重点部位守卫秩序维持包括临时突发情况的人员到位处置情况）E、消防安全隐患防患措施方案包括消防管理工作流程及工作细则等)，F消控中心运行方案以及对重大活动参加安全保障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6项要点进行评议，满分3分。上述内容全部涉及到位且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每项得0.5分；上述内容全部涉及、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内容出现部分偏差的，每项得0.4分；上述内容未全部涉及、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简单的，每项得0.2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置预案（含火灾事故、防恐防暴、防台风、防汛抢险）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A火灾事故、B防恐暴、C防台风、D防汛抢险应急处置预案（具体包括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力量准备、应急处置流程、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培训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4项要点进行评议，满分2分：以上突发事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但内容完整、重点不突出，不影响项目实施的，每项得0.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虽有缺漏，但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每项得0.2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突发医患纠纷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预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医患突发事件应急反应预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人员预备、时间、处理程序等是否可达有序处理的效果、演练培训等内容）进行评议：上述内容全部涉及到位且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得2分；上述内容全部涉及、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内容出现部分偏差的得1.5分；上述内容未全部涉及、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消防、反恐应急队伍的组建和管理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消防应急队伍、反恐应急队伍的组建及管理方案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上述内容全部涉及到位且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得2分；上述内容全部涉及、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内容出现部分偏差的得1.5分；上述内容未全部涉及、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稳定性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稳定措施及监管措施（至少包含保安人员因离职、辞退、人身伤害等情况不能任岗时的人员补充、调度计划、调度时间）进行评议，并对缺编保安临时顶替人员到岗时限、重新招聘保安到岗时限作出承诺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针对上述内容全部涉及到位且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整体稳定性强、结构清晰、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保安队长工作经验 | 3.00 | 由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队长资质进行评分。拟投入的保安队长（不得与“保安经理”重复，否则不计分）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且持有四级（含）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3年（含）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验的得3分，1年~3年（含1年）保安队长工作经验的得2分；1年以下保安队长工作经验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函保证到岗人员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相关行业保安服务有效合同证明材料，队长任职证明、保安证及劳动合同等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保安队伍人员资质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员必须年龄在55周岁以下（含），由评委对具有退伍证或保安证的数量进行评分，达到本项目招标保安人员总数的100%的得3分，达到保安人员总数的90%（含）的得2分，达到保安人员总数的70%（含）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函保证到岗人员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提供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设备、器具投入合理性 | 3.00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A保安执勤装备、B防护防汛装备C反恐装备（如必备的：警用四件套、大衣、对讲机、四季服装、防暴器材、防汛雨衣雨鞋等）等配置计划情况进行评分。必须满足安保岗位设定设备（执勤装备数量、防护防汛装备数量和反恐装备数量）配备齐全最齐全、完整且合理得3分。执勤装备数量、防护防汛装备数量和反恐装备数量较为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执勤装备数量、防护防汛装备数量和反恐装备数量配置情况一般的得1分，完全无配备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设备的自购发票复印件盖公章；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清点验收，若设备没有全部到位，将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 人员培训方案 | 3.00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驻保安员消控人员制定的培训、演练计划方案具体包括（A.制定年度、月、周岗位安全内容培训计划方案完整、B与医护人员防暴协同演练方案、C接受辖区警务、消防部门法制安全教育等各方面计划内容、D有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具体内容）进行评议： 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培训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服务效果、服务成果等的得3分； 培训方案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培训方案简单、不详尽的得1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安保经理工作经验 | 3.00 | 投标人所拟派的安保经理须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3年（含）及以上相关安保服务管理经验并持有中级保安员证的，得3分；须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满2年相关安保服务管理经验并持有中级保安员证的，得2分；须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满1年相关安保服务管理经验并持有中级保安员证的，得1分，备注：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投标时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技能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及学信网查询证明、劳动合同、连续服务相关安保服务项目的合同（如果合同出现中断但在中断期间仍提供服务的，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出具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2个月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人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函保证到岗人员一致、所提供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建(构）筑物消控证书 | 3.00 | 投标人拟配置本项目的12名消控人员：要求年龄在55周岁以下（含），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函保证到岗人员一致、所提供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组织架构设置与运作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驻项目的队伍设置和组织架构（包含保安团队人员名单、岗位主要职责、内部管理构架等）设置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上述内容全部涉及到位且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得2分；上述内容全部涉及、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内容出现部分偏差的得1.5分；上述内容未全部涉及、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包括A档案建立与管理的设立情况、B保安人员信息化档案管理、C日常巡查表存档、D消防管理相关资料存档、E考勤考核奖惩相关资料、F档案移交方案等）进行评价：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的每得0.5分，满分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每条得0.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每条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1.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认证证书 | 3.00 |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1.00 | 投标人需承诺按月及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得拖欠；须承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保安管理、消控管理等服务工作。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得1分，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本承诺视为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诺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企业保障服务 | 2.00 | 投标人已聘请或承诺聘请专业律师（机构）作为法律顾问，具有解决与本项目服务相关劳务纠纷等问题能力的得2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汇款转账凭证及正式税务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分：员工死亡伤残赔付限额≥50万及以上并承诺中标后拟投入人员均按此标准进行投保的得3分；员工死亡伤残赔付限额＜50万元的不得分。若未及时购买保险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的。（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需提供意外保险的保单，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提供的保单进行查验，若没有全部到位，将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 企业业绩 | 3.00 | 投标人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通过政府采购取得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类型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罗列业绩清单。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注：正在履约项目在本评分项才可计分。本评分项与商务评分项“服务满意度”所涉及的项目不得重复，否则该项目均不得分。同一采购人的多个不同合同文本只计一个项目，不得累加计分。 |
| 服务满意度 | 3.00 | 根据投标人最近3年服务过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类项目用户合同，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由投标人自身所完成的保安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得到合同服务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评价证明的，每提供一份业主单位评价为正面评价（满意、良好或优秀或合格）的得1分，满分3分，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及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份评价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提供同一家业主单位出具的多份满意度调查只能算一份。注：正在履约项目在本评分项才可计分。本评分项与商务评分项“企业业绩”所涉及的项目不得重复，否则该项目均不得分。同一采购人的多个不同合同文本只计一个项目，不得累加计分。 |
| 安全承诺 | 2.00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及财物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人员安全或财物损失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承诺服从考核 | 2.00 |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文件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且服从采购人组织不定期考评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进驻项目初始化服务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接过渡工作方案（包括进场前期介入方案、交接工作计划、物资装备配备计划、档案交接、进场和退场交接方案）进行评议，方案内容完整包含以上每一个方面得0.4分，满分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32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3)对于同时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莆田学院附属医院保安、消控服务采购项目**

1.医院简介：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是福建省最早的医院之一，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康复、保健为一体的现代化、数字化、生态型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2012年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新区搬迁投入使用并成立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集团。随着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新区搬迁投入使用和医疗集团的成立，医疗业务量不断增长，医、教、研稳步发展。在老院区随着市妇幼保健院的加入，成立了我市首家妇幼医疗保健中心，为莆田市最大的集妇女、儿童医疗、生殖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新区为医院医疗集团总部所在地。

1.1 新院区简介：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新院区坐落于莆田市荔城区东圳东路，地处城东繁华新城街区，于2012年投入使用，占地130多亩，总建设面积13万多平方米，其中门诊大楼6+1层41837㎡（含地下室3834㎡），病房大楼13+1层56670㎡（含地下室5790㎡），肺科病房大楼15层总建筑面积25521㎡，高压氧楼1352.50㎡，医气站290㎡，附属楼宇用房210㎡，核酸基地530㎡，配电房共2565㎡，发热门诊1740㎡，北岸另有新冠隔离应急病房约1230㎡，共有29部电梯、2台发电机、20台配变、2台锅炉、7台水冷空调机组、一座污水处理站80㎡，停车位约450个。

1.2 老院区简介：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老院区坐落于莆田市荔城区梅园东路，占地约30亩，总建设面积3万多平方米，其中门诊大楼七层（含地下室）9286㎡，病房楼1＃十层9300㎡，新病房楼2＃（含地下室）十一层6160㎡，医技楼2676㎡，圣路加楼（小儿康复楼）4886.21㎡，新建发热门诊1571.29㎡，37号楼1992㎡，共有7部电梯、2台发电机、5台配变、一座污水处理站，停车位114个。

2.项目预算（含新院区、老院区）：1368万元/三年，招标控制价为1288.8万元/三年。

2.1 项目预算包括项目范围内所有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人身意外险、“五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培训费、年检费、行政办公、服装费、设备折旧、福利、管理费、利润金、各类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应为履行合同义务和满足项目需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医院不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2.2 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价，**即投标人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按本次中标价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除政府调整税费、最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基数和比例之外）。故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条款，作出合理报价，以免影响中标后的合同履行。**

3.项目服务范围：本次招标项目为安保服务、消控服务。试用期内按服务质量考核及处罚条款执行。

4.标书中相同项目的要求内容有冲突的，以及标书中未提及事项的内容，以采购人意见为准，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方可执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范围（评审项1）**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新老院区的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医院范围内的人员、医院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医院停车场车辆管理等。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新区总院面积约近占地130多亩，总建设面积13万多平方米。包括门诊楼、住院楼、肺科大楼、氧气房、发电机房、配电房、仓库、库房、警务室、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道路、停车场、园圃等医院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公共场所、建筑以及医院门口、围墙附近三包范围内的场所。老院区包括门诊楼、医技楼、康复楼、住院部、37号楼、圣路伽楼、24套、周转房、停车场、发电机房、配电房、仓库、库房等围墙附近三包范围内的场所。

**（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评审项2）**

**★**1.乙方向甲方新院区派驻保安员71人、消控值班人员6人，老院区派驻保安24名、消控值班人员6人（**详见附件一**）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在人员总数固定的情况下对新、老院区具体派驻人员数量进行调整。

**★**2.中标人需提供保安经理2名（不占保安人员名额）分别派驻招标人新老院区，保安经理费用由中标人自理。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要求乙方增减保安人数，需增加或减少的保安人员，甲方要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且结算的安保人员每人月工资额不得超过中标人中标单价。

3.中标人的保安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必须持有保安证上岗，消控人员必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证上岗。

4.保安人员休息确保每人每月休息四天；按每人每天8小时工作制执行24小时排班。根据每天的实际情况必须服从保卫科排出相关班次、执行保安人员定岗、定位、定职。

5.如有突发性事件发生、当班人员必须保证无条件完成任务。对招标人安排的一些临时性工作，如：突发性医患纠纷、火灾、水灾、治安事件、重大会议、上级检查及晚会等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完成，且不得要求额外补贴。

6.中标人所提供的人员、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文明执勤，服从安排，必须要懂得监控设备操作，勇于同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无违法犯罪记录。按岗位要求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说普通话，能听懂本地话。

7.中标人所提供的人员要经过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学历初中以上，男性，身高168cm以上，五官端正，身材均匀，年龄18至45岁占80%以上，年龄45至55岁占20%以下，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有保安证，持证上岗，具备相关法规、安保、消防知识。

8.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保安人员队长及保安班长必须为退伍或转业军人，年龄18至55岁，持有保安员资格证书**。**

**附件一：**

**人员配置要求：（以下均为参考人数，中标人可优于此方案）**

**①新、老院区安保人员基本配置需求：**

新院区安保岗位配置表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早班人数**  **（7:30-15:30）** | **晚班人数**  **（15:30-23:30）** | **夜班人数**  **（23:30-7:30）** | **正常班人数**  **（7:45-12:15**  **14:15-17:45）** | **4小时班** |
| 警务室 | 1 | 1 | 1 |  |  |
| 急诊科（兼职急诊外停车管理） | 2 | 2 | 2 |  |  |
| 行政楼大门 | 1 |  |  |  | 1  （15：30-19：30） |
| 门诊部大厅 | 1 | 1 | 1 |  |  |
| 门诊行政2-3楼 |  |  |  | 1 |  |
| 门诊行政4-7楼（血透、体检） |  |  |  | 1 |  |
| 住院部大门 | 1 | 1 | 1 |  | 2  （7:30-11:30） |
| 住院部八部电梯 | 1 | 1 | 1 |  |
| 住院部职工入口 |  | | | |
| 消防通道 | 1 | 1 | 1 |  |  |
| 地下室（白班兼职出口停车管理） | 1 | 1 | 1 |  |  |
| 监控室值班 | 1 | 1 | 1 |  |  |
| 手术室等候区 |  |  |  | 1 |  |
| 巡逻组 | 2 | 2 | 2 |  |  |
| 肺科楼前/后门、大厅（含肺科北广场） | 2 | 2 | 2 |  |  |
| 门诊停车入口（含原公交停车场） |  |  |  | 1 |  |
| 红砖停车场（含门诊前十字路口） |  |  |  | 1 |  |
| 门诊前广场（含停机坪前人行通道秩序） |  |  |  | 1 |  |
| 门诊西停车场 | 1 |  |  | 1 |  |
| 急诊东南广场（急诊兼职） |  | | | | |
| 污水处理东侧摩托车停车场 |  |  |  | 1 |  |
| 住院部前广场（含高峰时段出口） |  |  |  | 1 |  |
| 肺科前广场 |  |  |  | 1 |  |
| 高压氧、供氧中心（含肺科西周边停车等秩序管理） |  |  |  | 1 |  |
| 住院部停车场出口 |  |  |  | 1 | 3  [2人（8:30-12:30）  2人（16:30-18:30）] |
| 小计 | 15 | 13 | 13 | 12 | 6\*0.5=3 |
| 轮休（X\*8\*7/44-X，取整） | 5 | 3 | 3 | 3 | 1 |
| 合计 |  |  |  |  | 71 |

|  |  |  |  |  |
| --- | --- | --- | --- | --- |
| 消控人员 | **2** | **2** | **2** |  |
| 合计 |  |  |  | 6 |

**岗位点、工作范围及各岗工作职责：**

警务室：早晚夜各1人，岗位定点门诊警务室，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院内24小时值班接警，交接班管理，台账记录，非医疗转运车辆入院登记等

急诊科：早晚夜各2人，岗位定点急诊科1楼门前及急诊科2楼各1人，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急诊科日常安全防范，并兼职急诊科停车场周边秩序维护。

行政楼大门：早班1人，4小时班（15:30-19:30）1人。岗位定点行政楼大门，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负责行政楼停车场、行政楼大门出入管理及秩序维护。

门诊部大厅门口：早晚夜各1人，岗位定点门诊部大厅靠互联网医院体验点处，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门诊部大厅大门出入管理及门诊大厅秩序维护。

门诊二楼、门诊行政三至七楼：早班1+1人，岗位定点门诊二层扶梯至检验科一带及门诊五层血透室-健康体检科一带各1人，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负责门诊医技行政楼除一层外的现场秩序维护，对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对“医托”、诈骗等不法分子及时驱逐。

住院部大门：早晚夜各1人，与住院部八部电梯、住院部职工入口合用4小时加班（7:30-11:30）2人，岗位定点住院部大门附近，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住院部一层大门前出入管理及行人、停车秩序、住院部大厅秩序管理，协助查房期间的住院部职工通道、电梯厅、大厅的门禁管理。

住院部八部电梯厅：早晚夜各1人，与住院部八部电梯、住院部职工入口合用4小时加班（7:30-11:30）2人，岗位定点住院部八部电梯厅外，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医生查房时段查验住院病人陪伴卡，做好住院部大厅秩序管理，协助住院部职工通道管理，查房时段外可调整为巡逻组。

住院部职工入口：与住院部八部电梯、住院部职工入口合用4小时加班（7:30-11:30）2人，岗位定点住院部职工入口（医保窗口旁），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防止非工作人员逆向使用入口通道，协助做好住院部大厅、电梯厅秩序管理，查房时段外调整为巡逻组。

消防通道：早晚夜各1人，岗位定点1层住院部-门诊通道，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1层住院部-门诊通道秩序及周边消防通道管理。

地下室：早晚夜各1人，岗位定点地下室7号岗（后勤仓库侧）或8号岗（放疗科侧）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地下室电动车防控，做好地下室各仓库、供应室、水泵房等各重点部位的巡查等，半定点岗，其中白班兼职地下室出口周边停车管理。

监控室：早晚夜各1人，岗位定点住院部监控消控室，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实时观看、查询监控、停车场系统识别问题的快速处理，保管监控系统及电视墙、一键报警系统、停车场服务器、门禁服务器等监控室内技防设施，实时监控、一键报警系统异常及报警情况的上报处理。

手术室等候区：正常班1人，岗位定点住院部2层手术室家属等候区，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维持ICU、手术室家属等候区秩序维持。

巡逻组：早晚夜各2人，院区内24小时不间断治安、消防、反恐等工作巡逻及控烟、高耗能电器、电动自行车等排查管控，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做好全院区消防设施维护及日常巡查记录、微型消防站日常巡查工作。

肺科大楼前门/后门、大厅：早晚夜各2人，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对肺科大楼前门/后门、大厅门诊秩序维护，做好医生查房时段查验肺科病人陪伴卡查看，早晚夜安排肺科大门病人出入口，兼顾肺科广场门前、北广场及肺科与住院部间通道秩序。

门诊停车场入口：正常班1人，岗位定点院区东圳路侧入口周边，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维护入口处交通、公交停车场及其他秩序，做好车辆入场引导。

红砖停车场、门诊前广场、住院部前广场、肺科前广场：正常班各1人。岗位定点在以上停车场、广场周边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维持该处停车场停车及广场秩序。

门诊西停车场：早正常班各1人，岗位定点在门诊西侧停车场内，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维持该处停车场停车秩序。

污水处理东侧摩托车停车场：早班1人，岗位定点在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维持该处停车场停车秩序。

高压氧、供氧中心：正常班1人，岗位定点在供氧中心前，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肺科住院部间通道-高压氧-供氧中心以及与肺科西侧周边停车、安全秩序维护。

住院部停车场出口：正常班1人，4小时班（8:30-12:30）2人，2小时班（16:30-18:30）2人，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维护出口处交通及其他秩序，高峰期交通疏导。

②老院区安保岗位配置表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早班人数**  **（7:30-15:30）** | **中班人数**  **（15:30-23:30）** | **晚班人数**  **（23:30-7:30）** | **正常班人数**  **（7:45-12:15**  **14:15-17:45）** |
| 门诊大门进口 |  |  |  | 1 |
| 门诊广场 | 1 | 1 | 1 |  |
| 急诊科 | 1 | 1 | 1 |  |
| 梅峰寺后门 | 1 | 1 | 1 |  |
| 摩托车2个车场 |  |  |  | 1 |
| 住院部（进出口） | 1 | 1 | 1 |  |
| 巡查员、消防专员 |  |  |  | 1 |
| 天桥西湖车场 |  |  |  | 1 |
| 监控员 | 1 | 1 | 1 |  |
| 小计 | 5 | 5 | 5 | 4 |
| 轮休（X\*8\*7/44-X） | 2 | 1 | 1 | 1 |
| 合计 |  |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消控人员 | **2** | **2** | **2** |  |
| 合计 |  |  |  | 6 |

**工作范围及职责：**

门诊大门进口：正常班1人，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对进出医院的车辆进行疏导管理，保持出入口有序、道路畅通,维持医院正常的就诊秩序，为防止堵塞交通，任何非医疗车辆不得长时间停放在门前，确保应急通道畅通。

门诊广场：早中晚各1人（3人），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引导门诊广场车辆行人、医疗急救、车辆安全通行。

急诊科：早中晚各1人（3人），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做好急诊科的秩序维护工作，及时处理各类滋事人员，确保医护人员的安全，维护患者就诊秩序。

梅峰寺后门：早中晚各1人（3人），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后门车辆、行人、停车场规范停车，确保进出口畅通。

摩托车车场：正常班1人，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全院区内摩托车场规范停车，确保停车场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住院部（进出口）：早中晚各1人（3人），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住院部出入人员安全并维护秩序，8：00-10：00查验住院病人及家属陪伴卡。

巡查员、消防专员：正常班1人，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查看全院区内各楼层维护秩序、安全巡查及控烟、高耗能电器管控工作；负责全院区消防设施维护及日常巡查记录、微型消防站日常巡查工作,同时在日常的巡逻中如发现有老化破损应及时上报。

天桥西湖车场：正常班1人，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车辆行人、摩托车进入后面停车场规范通行，确保进出口畅通。

监控员：早中晚各1人（3人），工作职责除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为监控中心维护系统正常化及全院一键报警系统管理。

③**消控员工作范围及职责：**

新老院区共计12名消控员：早中晚各2人（12人），需持证上岗人员12 名，每班设两人值班。值班人员应经过消防部门培训并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严格履行如下职责:

③-1负责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监视和运用，不得擅离职守，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

③-2熟悉医院所采用的消防设施系统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发现故障要及时报告，并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③-3发生火灾要尽快确认，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并应直拨119 向消防队报警，不得迟报或不报。消防队到场后，要如实报告情况、协助消防人员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

③-4对消防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以确保消防设施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③-5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和日检情况记录。

③-6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2）服务项目 （评审项3）**

1.防火:①院区内各类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及养护，并按消防设施要求定期巡查，标明养护时间（如消火栓、灭火器、安全出口灯、应急灯等）；②认真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③能及时扑救院内各类火灾事故，尤其是初始火灾；④根据要求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员进行灭火演练。

2.安防防盗:①巡查守卫各住院大楼及出入口和重点部门；②打击院内各类违法犯罪行为；③做好安检工作。

3.交通秩序:①保障院区内各交通要道的畅通，如：急救绿色通道、消防通道等；②管理进入院内的各类机动车、非机动车辆；③禁止院内车辆乱停、乱靠等现象发生；④制止外来车辆进入院区长期占用车位；⑤认真管理好院内秩序，禁止小摊贩、营运车辆在院区内及周边要道占道经营，制止乱贴广告等行为。

4.阻止、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无条件服从并完成任务）:①阻止、处置各类医患纠纷事件；②防范在院区内发生的各类社会安全事件、恐怖事件、自然灾害的发生；③参与院内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④阻止、处理他人对医、护、员工的人身安全的攻击。

5.完成院部下达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①上级检查、会议、活动秩序维持；②目标警卫、物品押运；③开展治安综治、反诈、反恐、安全防范宣传；④协助院部重要事项和其它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6.阻止妨碍正常的医疗秩序：①阻止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聚众滋事的发生；②阻止院内寻衅滋事影响正常医疗秩序的发生；③阻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④阻止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⑤阻止在院区内故意损毁或盗窃、抢夺公私财物的事件发生；⑥阻止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⑦阻止“医托”等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3）服务内容（评审项4）**

1.门诊大楼：收费处、取药窗口、医技检查窗口、急诊部、输液处、院内步行街、行政办公及人群密集场所等。

2.住院大楼：病区各楼层、收费处、重要通道等。

3.肺科大楼：呼吸与感染门诊、病区各楼层等

4.公共区域：地下停车场、室外停车场、院内各出入口、外围绿化带等。

5.各类仓库、库房。

6.医院院区及周边将要发展的病房、其他用房、重要设施等。

**（4）服务要求 （评审项5）**

1.履行各级政府以及招标方主管部门安保的各项工作规定和条例。

2.遵守医院相关行政制度和管理。

3.挂牌上岗，服装统一、整洁（培训费、年检费、服装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4.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主动周到。

5.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以及规定的人数。

6.认真做好防火、防盗、车辆管理等各类突发事件及相关的处理记录。

7.建立一支义务消防队伍。

8.保安人员不得私自收费。

**（5）管理要求（评审项6）**

1.人员管理与制度要求：确定岗位，按招标人制定各岗位职责实施。院区正门和停车场进出口必须派保安员全天候24小时看守。保证院内消防通道的畅通并对医院各区域进行值班巡查、消防监控（主要为医院范围内火灾的发现、初起火灾的扑救、报警）、治安防范。

2.维护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工作人员、就医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医院的设施和设备，预防火灾和各类刑事案件、治安事件的发生。

3.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队员，中标人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消防业务素质。

4.保安员协助相关科室开展控烟工作。

5.停车场管理

①中标人对车场实行24小时值班监控。

②引导进入院内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按车位规范停放。强化对车辆出入管理和登记制度，防止可能发生的盗窃、破坏事件。保持院内道路特别是急救通道通畅，进入院内的车辆必须熄火候车。

6.当医院发生突发事件（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其它破坏、盗窃、自然灾害等等）时能进行应急救援。中标人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

7.建立完善的、与甲方现有预案相衔接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其它破坏、盗窃、自然灾害等），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院内无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8.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建立符合甲方现状的、完善的管理规定及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安部纪律规定、监控室管理规定、监控室值班员交接班管理规定、监控室操作管理规定、门禁管理规定、对讲机使用管理规定、对讲机维护、编号、频道管理规定、员工宿舍管理规定、施工人员管理规定、部门例会制度、请销假制度、教育培训制度、院区出入管理制度、装修管理制度、优秀员工评比制度、交接班制度、装备管理制度、保安部奖惩制度及各岗位相应职责等。

9.乙方须根据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并自备制服、值班登记本，按照不低于《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GA/T 1279-2015）内要求配备警棍、对讲机、强光手电等所有防暴器材。

10.乙方对其派驻甲方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对保安服务项目的综合满意率应达到85%以上。

**（6）服务质量总体目标监控（评审项7）**

1.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医院创造一个安全、舒适、文明的医疗环境。

2.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医院提供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其服务要求。

3.合约期内乙方员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名誉损失。

4.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应该长期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

**（7）考评与处罚（评审项8）**

1.乙方对院内范围内的小摊、小贩等各类营业摊点进行管理，做到劝阻出院区外区域且不占道经营，确保管理到位。若出现管理不到位，每次罚款200元。

2.甲方每发现乙方的人员缺岗一人次，扣中标人的人员按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3.派驻保安经理协助甲方保卫科做好日常安保工作，并按院部规定考勤，不在岗一次，罚款100元。

4.乙方派驻甲方新院区保安员需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保卫规章制度，严禁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等现象发生。

5.年龄45岁至55岁超过总人数20%的部分，招标方仅按中标金额的80%支付服务费。

6.甲方每发现中标人缺少一名退伍或转业军人、持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或以上证件消控值班人员，按每人每次扣乙方违约金500元。

7.严禁保安员、消控值班人员在岗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保安员出现违纪违规现象，情节轻者给予相关经济处罚，严重者予以清退，并加以处罚，罚金与乙方服务费当月一次结算。

9.把《保安队伍建设要求》纳入本条款。

10.及时配合完成甲方保卫科布置的各项任务。

11.甲方每发现乙方的人员未持保安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乙方违约金100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持保安证的保安。

**（8）保安公司量化考评细则 （评审项9）**

为加强和促进保安员、消控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促使保安管理人员及员工严于律己，爱岗敬业及更好地督促保安员形成文明、高效的工作服务风气，现制定量化考评制度。考评细则如下：

1.考评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为一周期。

2.周期总分值：初始0分，实行扣分制，扣分不设上限。

3.考评：量化考评细则内每扣1分额外罚款50元，罚款直接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同条款一个月内连续触发每次按触发次数\*分值扣分。周期内所有项扣分累积超过60分，采购人将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累积扣分不带入下一周期，具体裁核说明与评判标准由采购人确定。

4.量化考评扣分细则：量化考评扣分细则共四十一条。

第一部分：出勤纪律

第一条：上班迟到、早退超过5分钟，每人次扣2分；上班迟到、早退超过15分钟，视作旷工处理每人次扣10分。

第二条：无故脱岗一天，每人次扣20分。

第三条：未经医院保卫科批准同意私自调班、换班、顶班每人次扣5分；不按规定进行统一集合上下班扣2分，岗位交接班时不按时接班扣2分，接班队员未到擅自下班者扣2分，交接物品不齐全扣2分且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四条：保安人员年龄结构不满足18至44岁占80%以上，年龄45至54岁占20%以下的，视同脱岗处理（本细则第二条），管理服务人员(包括1名保安经理、正副队长各1名及班组长9名，不得兼任)少于招标文件规定人数的在月服务费中按每人100元/天进行扣减。

第二部分：仪容礼仪

第五条：当班期间仪容不整（按规定同班次统一穿一种制服、穿鞋；着制服干净、整齐不褶皱，钮扣全部扣好，领带系正，不得制服与便服、不同款制服混穿，不得敞怀挽袖，制服下摆、衣领、袖口外不显露个人衣物，制服外不显露笔、手机、钥匙扣等个人物品，不留长指甲、戴饰物；不留长发、大包头、帽墙下发长超过1.5厘米、蓄胡须）每班每次扣5分。

第六条：保安员、消控值班人员上岗未佩带工作证/胸牌扣每人次2分，佩戴饰物扣2分，保安员着制服时，制服不干净不整齐，不按规定熨烫平整每人次扣2分，不按规定穿鞋或不穿鞋每人次扣2分。

第七条：未按照《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GA/T 1279-2015）应配备装备穿戴装备的每人次少1件扣1分。

第三部分：行为举止

第八条：穿着制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扣5分。

第九条：值班期间，作风懒散、精神不振、站姿、坐姿不正确规范或在岗位上修指甲、剔牙、抓痒、挖鼻子、掏耳朵、伸懒腰、哼歌、岗位上整理服装、将手插入衣袋及依靠在墙壁或其他物体上等行为者扣2分。随地吐痰、随处擤鼻涕或乱丢果皮/纸屑及乱丢垃圾等不文明不道德行为每次扣2分。

第十条：当班期间，不使用文明用语、使用粗言秽语、讥笑或不理睬患者及与其发生与工作无关的争论者，情节轻的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者扣10分，当事人作辞退处理。

第十一条：酗酒后上岗扣5分，上班期间吸烟、喝酒、吃零食、听音乐、玩手机、打牌、闲谈、与工作无关人员嘻笑打闹、看书报、擅离职守，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次扣5分，在岗睡觉扣20分（严重者辞退处理）。

第十二条：值班时将私人物品带到岗位上，每次扣1分；当职时在岗位上私自接待亲友扣5分。

第十三条：上班期间疏忽职守、滥用职权、故意刁难、随意骂人、打人或遭投诉属实者扣3分，情节严重者作辞退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第四部分：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每季度应组织全体保安员进行至少一次包括安保、消防知识等相关培训并举行应急演练，未组织培训和演练的扣10分并额外扣取单月服务费用10%金额，培训和演练敷衍、效果差的扣5分。

第十五条：当班期间无故走出岗位职责范围和不写当值日记、记录不详细，每次扣4分；各类工作记录应准确详实、及时、工整、无遗漏，并及时归档，未完成每月每类记录扣3分。

第十六条：不按规定巡逻签到和巡查记录发现有作弊行为者每次扣2分。

第十七条：当班期间，未按规定巡查区域范围，对发生事故和案件不及时、懈怠报告和处理，情节轻的每次扣2分，情节严重的扣10分并作辞退处理，并追究保安公司责任。

第十八条：当班期间，在院区内发生案件不知情者扣5分。

第十九条：对上级领导的指令有不同意见未见说明或说明未经采纳而拒不执行者扣5分。

第二十条：蓄意违抗上级合理指挥或侮辱上级的行为者扣5分，作辞退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队长或负责人对下属的违纪行为进行包庇、隐瞒、纵容或知情不报情节轻者扣10分，严重者辞退。

第二十二条：对因工作失职造成投诉等不良影响后果情节轻者扣3分，严重者扣10分并作辞退处理。

第五部分：治安管理

第二十三条：未经批准私自放小贩进入院区内贩卖东西的每次扣5分。

第二十四条：故意损坏岗位物品或公共物品的每次扣10分，物品照价赔偿。

第二十五条：在医院内乱拿别人物品或偷盗者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在工作中麻痹大意，丢失岗位上的用品（如诊室电脑、诊疗器具、消防设备等）除损失的物品照价赔偿外，并视情况扣6分或辞退。

第二十七条：保安员非工作需要，擅自进入办公室或擅自动用办公室的物品，情节轻者扣5分；情节严重者作辞退处理。

第二十八条：非值班擅自在医院各科室的诊疗室、医护人员操作室内闲逛扣2分，未经科室医护人员允许私自进入其单元范围内影响工作作辞退处理。

第二十九条：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或盗窃医院、病患财物及勾结“医托”充当内线合伙者，在院内拉帮结派、打架斗殴、散布谣言、蛊惑人心、挑拨离间、破坏团结者，聚众赌博（包括围观不报者）、酗酒闹事者，扣20分并作辞退处理。私自将医院物品或设施带回家，一经查出的扣10分。

第三十条：扣押的物品不登记、不上交；捡拾物品不报告、不上交者扣10分作辞退处理。

第三十一条：对私卖医疗废品，或将医疗废品拉出医院院区私自处理的人没有及时制止或上报的扣5分。

第三十二条：对“医托”或在院区内私卖药品的人，发现后没及时上报扣5分，接报后没及时组织驱逐的扣20分。

第三十三条：对在院区内粘贴小广告或发放宣传品的人，发现后没有及时驱逐的扣5分。

第三十四条：对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现金、证券、物资等各类谋取个人私利行为的扣20分并左辞退处理，涉嫌职务侵占等违法行为的直接扭送公安机关法办。

第六部分：通讯、交通管理

第三十五条：不规范使用对讲机等通信工具，与其他岗位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或不使用文明规范语言者，每次扣5分。

第三十六条：利用工作之便私自进入办公室打私人电话每次扣5分。

第三十七条：不按规定使用监控消防设备和开启关闭各种机电设备，不按程序操作造成非常规性损坏的每次扣5分，损坏部分应照价赔偿。

第三十八条：不按规定程序接待来访客人和车辆，不按规定指挥车辆停放，造成通道堵塞，指挥失误等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作辞退处理。

第七部分：应急管理

第三十九条：在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临阵脱逃、坐视不管、消极处置者扣20分并作辞退处理，并将视造成事态严重程度情况对相关责任方追责。

第四十条：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及重大活动下，公司应全力支持，并有管理负责人在场处理或指挥，如无扣10分。

第四十一条：当班期间，查出控烟工作不力的每次扣2分。

**（三）、重要事项要求：（评审项10）**

1.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调动和指挥，积极配合招标人，搞好本职工作。

2.中标人负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费用。正、副队长每月工资不得低于中标价95%，班长每月工资不得低于中标价93%，18至45岁其他保安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中标价80%，46至55岁保安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中标价72%。若中标人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事件及发生劳动争议等均由中标人自己解决，医院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3.本项目要有足够的管理服务人员[包括2名保安经理、正副队长各2名，不得兼任]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少于招标文件规定人数的在月服务费中按每人100元/天进行扣减。

4.中标人主管负责排班和相关的管理工作，相关保安投诉案件协调及回复，同时在岗位所在科室（具体位置由医院安排）进行考勤签到，由科室负责人进行确认，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5.中标人须自行解决工作时所需足额的服装、保安执勤装备、防护防汛装备、反恐装备、日常工具、劳保用品及住宿，并能根据招标人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6.中标人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若发现转包，用户有权终止协议，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7.医院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它重要活动时提前通知，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无条件服从。

8.医院可协助中标人对员工进行工作所需疾病预防知识的培训和技术指导。中标人应当接受当地派出所对保安人员的管理以及参加由当地派出所组织的培训。

9.消防控制室的建筑物，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实行消防控制室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制，且三班倒，每班不少于两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上岗，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

10.投标人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于中标公示期满后15天内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标内所要求的服务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新院区、老院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确保医院新旧两区安保服务正常运行，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每个月进行一次考核验收；具体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服务。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向采购人汇报。 3.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拒不整改或连续3次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 2.合同期三年，分36个月付款。每个月按考核情况进行付款。 3.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供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中标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合同支付方式按上述描述为准，此段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等字样为系统默认模板内容，请忽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形式缴纳。（2）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解约后，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必须移交其管理期间内所掌握的与服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并配合医院办理好移交手续且在规定时间内离场，医院在移交完成后且无未了事宜，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包括扣除部分）；如果没有按规定离场移交，则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

其他商务要求

**9、风险责任**

**（1）采购人与投标人的保安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在岗履职期间，如果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医院管理规定、保安行业规范或者发生职业危害、意外工伤和事故责任等，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保安人员产生任何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调节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签订期间，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资料、说明、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全部的义务和承担全部的责任，无条件配合医院进行核查，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发现真实性问题或不履行义务或不配合核查的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签订，造成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如有发现，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人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4）其他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补充。**

**10、违约责任**

（1）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于中标公示期满后15天内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不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对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另行对超过部分予赔偿。

（2）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标内所要求的服务人员必须全部到位；若无法到位的，将视为未能满足要求，每逾期一天按照中标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合约期内中标人员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后果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名誉损失。

（4）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或中途不履约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对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另行对超过部分予赔偿。

（5）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若服务不到位，且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7个工作日内整改，严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采购人可依据《保安公司量化考评细则》处理直至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在当月服务费用扣除罚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如遇到突发事件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中标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各级院感相关文件感控要求执行，必须按院方要求完成所有任务，院方不另外追加额外的相关服务费用。

（7）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赔偿实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中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